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4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祐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051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5年度審交易字第41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祐緯犯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林祐緯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祐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以及所造成社會大眾交通安全危害之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政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0519號

被　　告　林祐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祐緯曾因施用毒品駕車涉犯公共危險案件，分經①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檢）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473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院）以114年度士交簡字第98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新臺幣11萬元罰金；②士檢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44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現由士院以115年度士交簡字第140號審理中。詎其仍不知悔改，應知施用毒品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5年4月7日2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00樓之0住處後方之停車場，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命1次。嗣於115年4月8日12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與和平西路3段口，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經其同意實施口腔唾液快篩試劑檢測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後，再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後，呈現安非他命類、甲基安非他命類等項目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林祐緯於警詢時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	被告之尿液經採集送驗後，呈現安非他命類、甲基安非他命類等項目陽性反應命，且濃度高達5120ng/ml、45280ng/ml，均已超過行政院公告500ng/ml以上數值之事實

	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裁罰單、查獲照片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爰審酌被告前已多次毒駕之公共危險罪，業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法院判決在案等節，已如前述，此次仍再涉犯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實已對一般用路人形成高度不確定之安全威脅，顯見其毫無悛悔之意，惡性非輕，請予從重量刑，以示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檢察官　　陳鴻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葉羿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